



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ChenYu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编号：SCCYZB 2020(28)号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课后服务承接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9月

专业·诚信·高效·务实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后服务承接机构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CCYZB 2020(28)号

二、项目名称：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后服务承接机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简介：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后服务承接机构采购项目	收取服务费用的5%	不超过5%	

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按照百分比报价。

1、按照梓潼县教体局、梓潼县发改局、梓潼县财政局、梓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梓教体局[2020]19号)要求，在梓潼全县开展在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活动，按160.00元/生/月收取。

2、服务对象：梓潼县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县教体局统筹实施，按照学生自愿参与原则，以学校为单位，向教体局申报后选择成交供应商实施。

3、服务时间：2020年10月开始，夏季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得晚于18:00，冬季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得晚于17:40。每个工作日课后服务时间不得超过2课时，每课时按35-40分钟计。寄宿制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作适当调整。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中国招标网(<https://www.zhaobiao.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培训资质。
- 7、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情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报名也将被拒绝)。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地址:<http://sccyzb.qicp.vip/tender/login.html>)

2、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接受供应商报名。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9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9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东路55号芙蓉金城1栋2层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和平路西段16号

联 系 人:魏磊

联系电话:137780566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东路55号芙蓉金城1栋2层1号

联 系 人:仇丹

联系电话:0816-6922072

2020年9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后服务承接机构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CCYZB 2020(28)号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满足磋商开标条件的供应商数量	满足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8	采购预算	不超过收取服务费用的5%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p>（5）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2、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p> <p>4、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8%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可以依法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磋商时间	2020年10月9日13: 30
14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16	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流程 咨询	联系人: <u>仇先生</u> 。 联系电话: <u>18981170019</u> 。
1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磋商结果在中国招标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u>郭先生</u> 。 联系电话: <u>17388360019</u> 。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东路55号芙蓉金城1栋2层1号。



19	供应商询问	1、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 联系人： <u>郭先生</u> 。 联系电话： <u>17388360019</u> 。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东路 55 号芙蓉金城 1 栋 2 层 1 号。
20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 联系人： <u>杨女士</u> 。 联系电话： <u>0816-6922072</u> 。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东路 55 号芙蓉金城 1 栋 2 层 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格式提交。 (1)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过程、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2)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合法材料等。 (3)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其相关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3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进口产品

本项目清单不涉及进口产品。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2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如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无资质要求，将按照牵头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2 供应商认为需要考察现场或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咨询的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如下资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①介绍信；②法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缴纳）。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环节现场发放）。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其签订合同：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3 采购人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应提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作为依据，以此作为《整改通知书》附件装入采购项目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培训资质。
- 7、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需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培训资质。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截图（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培训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网页查询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梓潼县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向县教体局申报，需经县教体局批准。

2. 服务时间：2020年10月开始，夏季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得晚于18:00，冬季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得晚于17:40。每个工作日课后服务时间不得超过2课时，每课时按35-40分钟计。寄宿制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作适当调整。

3. 服务要求：达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监管学生的困难，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的效果。

二、课后延时服务内容：

(1) 整理课业辅导。组织学生做好课业整理，完成家庭作业，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作业辅导。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2) 传承优秀文化。加强传统美德、国学经典、革命传统、传统节日、传统体艺、乡土文化教育，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增强民族文化自信。

(3) 心理健康教育。深化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做好认识自我、生活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社会适应等方面专业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成长。

(4) 个性发展活动。安排学生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心理健康教育及学校特色活动等。

(5) 综合实践活动。课后服务以实践活动为主，可充分利用校内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等功能教室和艺术教育场馆等资源场所，可与各类校园活动、学生综合实践活动以及“每天锻炼一小时”等要求有机结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中小学生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三、服务团队：

★1. 课后服务管理及教学人员以聘请参与课后延时服务学生所在学校人员为主，如学校聘请人员不能满足需要，可以外聘专业教师。

2. 每学期聘请市级及以上的专业优秀教师到每个服务点指导培训，时长不低于两学时。

四、经费事宜：

1. 经费来源

遵循“政府提供资源、学校适当补贴、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面向学生家长适当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用。全县中小学校按照每生每月不超过 160 元的标准收取（按照绵教体函〔2019〕219 号文件要求）。

★2. 开支权重及服务方式：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资金分配权重	备注
培训服务	供应商聘请各学校教职工完成课后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师资培训。包括辅导学生作业、培养兴趣爱好、传承优秀文化等。	不低于 80%	供应商报价降幅比例和专项账户资金利息计入该培训服务中使用。供应商不得擅自安排该资金的使用。
培训耗材	学校根据培训服务的实际需要，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消耗品，该笔费用由学校提出申报，按照政府采购及县教体局相关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完成采购后，经教体局审核同意，供应商支付相关货款。	10%	采购据实结算，如当期有资金结余，将资金结转至下一学期，供应商不得擅自安排该资金的使用
绩效考核与评价	供应商聘请专业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整体绩效监督、考核，按照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制定）如实反映课后服务质量，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奖补资金。	5%	该项资金实行包干制，不得随意增减。
运营服务费	供应商服务机构行政管理、财务运营、内部综合考核等费用	不超过 5%	每学期末，经教体局等部门考核后，按中标百分比拨付。

★五、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因政策原因合同自动取消，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立专项资金共管账户，学生交纳的课后延时服务费由学

校代收后，由学校直接存入共管账户。该专项资金共管账户所有的资金由供应商、学校、县教体局共同审核支出。供应商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结算。

3、验收办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课后服务学生安全，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学校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供应商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在校外进行的课后服务活要加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注：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标准和服务规程、工作职责等，涵盖活动开展、业务培训、绩效考核、财务及资金管理、服务期间师生安全措施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八、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配置必要的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包括财务人员、专业教师等。

九、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的要求完成本采购项目；

(二) 其他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的要求完成本采购项目；

(三)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

4、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8%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 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文件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不强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响 应 时 间：202__ 年 __月 __日

格式 1-2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时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
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 1-4

四、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二) 我公司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况（有效期内）。

(三) 我公司不存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5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的为较大金额，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有规定的，依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6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___号(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 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 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 按实计算),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响 应 时 间：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二、报价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总报价为收取学生服务费的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权重比例	偏离说明
培训服务	供应商聘请各学校教职工完成课后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师资培训。包括辅导学生作业、培养兴趣爱好、传承优秀文化等。			
培训耗材	学校根据培训服务的实际需要，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消耗品，该笔费用由学校提出申报，按照政府采购及县教体局相关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完成采购后，经教体局审核同意，供应商支付相关货款。		固定 10%	
绩效考核与评价	供应商聘请专业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整体绩效监督、考核，按照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制定）如实反映课后服务质量，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奖补资金。		固定 5%	
运营服务费	供应商服务机构行政管理、财务运营、内部综合考核等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采购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采购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中小企业、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优惠

(一) 中小企业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3%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④、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供应商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 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 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

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监狱企业不提供声明函，只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

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履约能力、企业资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百分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百分比报价/最后磋商百分比报价）×30×100%；（百分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p>	<p>对供应商运行成本的百分比进行报价（最高不超过5%）</p> <p>经济评分因素</p>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服务方案 18%	18 分	<p>供应商编制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业务培训、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部考核制度等。</p> <p>1、方案全面、细致，安全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完善、财务制度及操作流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得 13-18 分。</p> <p>2、方案较为全面、比较细致，安全管理措施、规章制度较为完善，财务制度及操作流程较为健全，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12 分。</p> <p>3、方案不完整，安全管理措施、规章制度有缺失，财务制度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6 分。</p> <p>不提供服务方案该项不得分。</p>	自行提供方案加盖鲜章。 技术评分因素
3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22%	团队结构和技术支持 (10 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结构，如管理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等，重点考察团队的人员配置、项目实施经验及专业水平、服务保障措、技术设备支持及合理性、可行性、违约责任等进行比较。1.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及专业水平高，保障有力得 8-10 分。2. 团队人员配置比较齐全，经验及专业水平较好，保障能力较好得 5-7 分。3. 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经验及专业水平一般，保障能力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提供供应商为相关管理人员购买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没有则该项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8%	18 分	1、供应商配备的财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初级会计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一个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厅颁发的“特级人民教师荣誉称号”的服务人员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服务合同得 2 分。提供“市级专业优秀教师”相关证明材料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服务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 6 分。(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供应商近3年具有从事类似相关培训办学经验、培训业绩或案例。每提供一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供应商提供近3年教师跟岗研修基地校并提供与基地校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企业资信 8%	8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投标供应商与教育部、省教厅直属高校签订的有师资培训协议的得2分。 所有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共同评分因素
6	本地化服务 2%	2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直属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提供承诺成交后在梓潼设立直属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租房协议、场地照片或承诺书，本项最多得2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响应文件 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无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辰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CCYZB 2020(28)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学校：

二、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教体局）根据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首年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 月 日至 2021年 月 日止。如因政策原因合同自动取消，教体局、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对象：梓潼县 校正常放学后家长无法及时接送、有课后服务需求的本校在读学生。

2. 服务时间：2020年10月开始，每周一至周五下午正常行课结束后至18:00期间，不超过2节/天，每节40分钟。夏季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得晚于18:00，冬季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得晚于17:40。（寄宿制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作适当调整。）

3. 服务要求：达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监管学生的困难，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的效果。

4. 课后服务内容：

(1) 整理课业辅导。组织学生做好课业整理，完成家庭作业，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作业辅导。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2) 传承优秀文化。加强传统美德、国学经典、革命传统、传统节日、传统体艺、乡土文化教育，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增强民族文化自信。

(3) 心理健康教育。深化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做好认识自我、生活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社会适应等方面专业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成长。

(4) 个性发展活动。安排学生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心理健康教育等。

(5) 综合实践活动。课后服务以实践活动为主，可充分利用校内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等功能教室和艺术教育场馆等资源场所，可与各类校园活动、学生综合实践活动以及“每天锻炼一小时”等要求有机结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中小学生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6) 本学校特色活动：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立专项资金共管账户。学生交纳课后延时服务成本费为 160 元/月，由学校代收后直接存入共管账户。参与服务的学校管理人员、专业教师、后勤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须按月考核、按月支付到个人账户；课后服务耗材、新添置器材设施学校应提前规划，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分期添置，逐步到位，在共管账户资金中支付（包括耗材、外聘专业教师及教师提升培训的费用均实行报账制）；成交供应商的营运服务费用须经教体局、学校等部门按照供应商的投标方案验收、考核后，每学期末在共管账户资金中支付。该专项资金共管账户所有的资金由供应商、学校、县教体局共同审核支出。供应商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活动场地及必要的设备设施，应为乙方正常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
- 2、负责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具体相关问题。
- 3、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特别是严格、规范、安全监管资金账户。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按时、足额向受聘教职工、学校等支付相关费用。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县教体局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 4、不得在组织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向学生及家长发放活动广告、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活动中应尊重、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得讽刺、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私自将学生赶出教室或者停止活动；活动开展必须有计划、有教案，保证活动质量。
- 5、负责在服务时段师生的安全保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负责自行提供的活动设备、器材等相关物资的环保与安全。乙方不得组织有危险性的活动，活动前应向学生明示正确的操作方法，杜绝中毒、烫伤、器皿爆炸、扎伤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活动中应注意提示学生按操作规程进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要立即制止，确保活动安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